##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 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76,240,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23 元 (含税),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535,272.68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 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做此项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同意按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